

以色列與國度觀念

古希臘的一位哲人說：“人不能踏進同一道河兩次。”，因為河水隨時間流逝，正是“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。”並且挾沙石俱下，當人再次踏入河中的時候，已經不是同一道河了。可惜，一直有人堅持只認招牌，以為地理名詞，就是實際。

那麼，當前的以色列，可以稱為“復國”嗎？

我們該看看主人自己怎麼說。現在的以色列政府，自己說那是“建國”，並不稱為“復國”。

猶太教的保守派，或說敬虔派，並不承認是“復國”；因為沒有大衛的後裔坐在寶座上，也不是所有支派都歸回。所以他們不承認現政府，以為那是人的作為，並非彌賽亞降臨。他們所仰望的，是神“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，又從四圍聚集他們，引導他們歸回本地... 成為一國，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。”（結三七:21,22）

只是有部分基督徒，特別看到在英國和美國支持下，那古老的巴勒斯坦土地上，出現了一個有組織的政府，並且滿有效率的，就一廂情願的承認他們，以為是預言應驗；更進一步，連他們的缺陷也視而不見。半個多世紀以來，美國倡導人權，而仰賴美國支持的以色列，卻常嚴重違反人權。美國猶太人雖然不是那麼多，但掌握經濟；政客們對錢囊特別敏感，知道為政之道在於不得罪巨室，那麼就得放棄說公道話。

今天，到聖經地區遊覽的人，只要張開眼睛，不能避免的，就看見巴勒斯坦人受壓迫的可憐情況：即使有以色列國籍，也不能免除歧視；基督徒更不必說了。巴勒斯坦人儘多基督徒，遠比猶太人為多；但那些去旅遊的基督徒，好像從來不知道他們是主內的肢體，不去探望他們，不去與他們一同聚會。這似乎不是自然的事。

不久前，美國前總統卡特，指責以色列政府，阻斷迦薩地區人民的生活供應，以為是違反人權。卡特是政客中少有的誠實人；現在身無公職，更可以講誠實話。以色列政府則因迦薩的巴解游擊隊分子，向他們發射飛

彈，危害國家安全，必須予以懲處。以少數人的作為，而集體懲罰所有的人，這可算不得公義吧？

在彌賽亞國度裡，是以公平公義統治。自稱與彌賽亞同一血統，或等候彌賽亞的人，至少也該有些相似吧？

在猶大亡國以後，以實瑪利自恃是遠房的宗室，有權操縱國事，就糾合暴徒，殺死巴比倫王立為省長的基大利，肆意屠殺人民，罔視人權。結果，自然為殘餘的人民，帶來長久的災難。(耶四一:1-15)以實瑪利固然罪無可逭，那些盲目跟從他助紂為虐的人，也負有責任。

連不信神的人，也以人權為自然律，必須尊重。信神的人，更應該知道，神的旨意是尊重人權，因為人是神照自己的形像造的，不僅不可任意殺害，也不得無故迫害奴役。

以色列是否有權違反人權？

聖經舊約時代的先知，嚴厲指責他們自己國家的罪惡，社會不公義的事實，無畏無懼，忠心傳神的信息，不怕誰指他不愛國，也不在意於博取人民的稱讚。他們真是嫉惡如仇，卻並不是甚麼人民公敵，而真是神的僕人，以色列的諍友。只有假先知，才君王喜歡甚麼，就說甚麼，仿佛量身定製，及時供應。

今天的政客們，也是同樣貨色，把以色列當作是神的選民；其實，神的選民，與當權的政府，並不是一回事；不論現政府作些甚麼，都予以支持，或視而不見，以為那就是“傳統友誼”，實在是愚昧的，不義的。

誰是“選民”，或“真猶太人”？第一世紀的使徒，回答這問題說：

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。(羅二:29)

神的國降臨，是神子民共同的盼望。但在彌賽亞國度裡的人，是真正屬祂，心靈更新的人，才是神的選民。神的選民，必然像神，在地上施行公義。政治領袖，更必須施行公義。

按常理來說，樹正影子也正，樹斜影子歪。聖經說：“公義使邦國高舉”（箴一四:34），彌賽亞國度必不能不是公義的國；因此，國度的影像也必不可缺公義。聖經說到教會的原則：“神的國...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（羅一四:17）任何相信神國，盼望神國，屬於神國的人，而不行公義，是說不過去的。

我們仍然要繼續禱告：願主的國降臨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